

张家港市对政府投资项目 实行“代建制”

为深化政府投资体制改革,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投资效益,江苏省张家港市对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。

项目“代建制”,也称“交钥匙”工程,即在项目建设管理中将项目建设单位与使用单位分离,由项目出资人委托符合条件的专业机构负责项目的建设和管理,项目竣工后交付给使用方。代建项目指由市级预算内、外资金,各种政府性资金和基金,通过财政渠道融资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,主要包括:党政工团、人大政协、公检法司、人民团体机关的办公业务用房及培训教育中心;科教文卫体、民政及社会福利等社会事业用房;看守所、劳教所、监狱、消防设施、审判用房、技术侦察用房等政法设施用房;其他公用事业项目用房和代建项目的配套设施。

项目“代建制”在加强对财政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、标准、质量、工期和投资控制的监管,实现财政投资项目由分散管理、非专业化运作向集中管理、专业化管理转变,从而达到控制工程造价、规范基本建设程序和进行专业化管理的目的,也是当前防止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产生腐败现象的一项重要措施。代建机构经费列入项目总投资,由市财政局根据代建项目类别、工程概算、建设工期等具体情况,按照“总额控制、一项一定”的办法确定。项目结束后,由市财政按照工程决算、节减投资等情况结算,在国库收付中心报支。

(李军)

涪陵年减农民负担 3000 多万元

2004年,重庆市涪陵区财政等有关部门把减轻农民负担、增加农民收入作为财政支农工作的着重点,在区乡两级都成立了农民负担清理小组,对涉农收费进行全面检查清理,效果明显。一是对农村电网进行全面改造,实行了农村与城市同网同价,减少农户电费1500万元。二是对村组财务进行规范,实行委托代理,减少不合理开支250万元。三是落实农业税税率降低1个百分点和免征农业特产税政策,减少农业税负担930万元。四是对全区中小学实行“一费制”,减轻农村学生家庭负担700余万元。以上4项措施共减轻农民负担3480万元,人均减负38元,农户反响强烈。

(谭朝武)

青岛出台农民工养老工伤保险制度

为保护进城农民工的合法权益,日前青岛市出台了《青岛市农民工基本养老保险暂行规定》和《青岛市农民工工伤保险暂行规定》,并于4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

青岛市现有农民工约80万人,在新规定出台之前,虽然已将农民工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,但由于农民工收入低、流动性强以及相关政策不配套等原因,多数农民工没有参加社会保险。

新规定明确了对用工单位缴纳保险的强制性义务,用人企业必须为农民工缴纳社会保险,农民工达到退休年龄和退休条件的,可办退休,使农民工享受城镇职工一样的养老待遇。同时,为解决农民工因工伤得不到及时救治的保障问题,农民工在发生工伤事故时,通过社会保险机制分担参保单位救治及经济补偿费用,减轻用人单位的经济负担,也从根本上保障了参保农民工的工伤救治权和经济补偿权,避免了以前用人单位逃避责任、农民工工伤后没人管的现象。

农民工养老和工伤保险政策的出台,为在城市工作的农民工解除了后顾之忧,维护了广大农民工的切身利益,也是统筹城乡发展、逐步解决“三农”问题的一项重要举措。

(王键)

保康县财政部门 积极兑现“两免一补”资金

湖北省保康县是国家级贫困县,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达9200人,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25%。许多贫困学生因交不起学费、书本费而面临辍学的危险。保康县财政部门把落实农村义务教育“两免一补”政策(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免书本费、免杂费、补助寄宿生生活费)作为“科教兴县”的关键性工作和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的现实体现,严格筛选“两免”对象,规范资金发放程序,确保每一个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。经上报省、市审核认定,有6270名贫困学生持证享受“两免一补”政策,占全县贫困生总数的68.2%。

春季入学时,为了解决贫困农民家庭的燃眉之急,县财政部门克服困难,在上级专项资金尚未到位的情况下,先垫付资金53.5万元,安排乡镇财政所干部把“两免”资金迅速发放至每一名贫困学生手中。此外,对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也将尽快筹措资金陆续到位。

(龚永勇 柳晓东)